

附加條款--工程部-主控字幕機系統

一、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中國大陸之品牌除外）。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31 號令，本案屬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投標商須於招標文件內提供廠商代表人警察局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證明無犯罪紀錄。

三、交貨、裝機及測試：

1. 交貨、裝機及測試時間：簽約日起 120 個日曆天（含）內完成。每遲延一日應按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
2. 立約商於交貨時應檢附原廠證明，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3.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立約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4. 立約商委派之施工人員，若派駐本會施工者，應於施工前提供警察局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證明無犯罪紀錄。

四、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每套皆須含全套正本(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之相關紙本手冊或電子檔壹套交付公視基金會，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五、本案採購之每款軟、硬體之相關手冊需另備一份(可為副本，紙本或電子檔均可，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於驗收時一併點交維技組，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六、保固：

1.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硬體保固參年，並在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應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2. 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參年之保固切結書（必須列出各項機型、序號及保固期限）。
3.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立約商應於驗收合格後、請領貨款前，向公視基金會繳交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

項後無息退還。

4.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四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5.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6.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
7.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修復有故障之設備；立約商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

七、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韌)、硬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八、若違反第六、第七條款，則公視基金會有權選擇拒絕立約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